|  |  |
| --- | --- |
| 四川大学关于加强外事暨港澳台工作归口管理的若干规定 | http://www.scu.edu.cn/wsc/lib/images/wsc002_05.jpg |
| 川大外[2003]100号 附件1  　　近年来，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通过职能部门的努力以及各单位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我校的外事暨港澳台工作迅速发展并日趋活跃，在引进项目、引进智力、引进资金、合作科研、合作培养和扩大对境外招生等各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有力地提高了我校在海外的声誉和影响，有效地支持了学校办学环境的改善，促进了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但是，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必须注意到一些单位和个人由于对中央关于“外事暨港澳台工作授权有限”，必须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缺乏足够的认识，对境外敌对势力可能以交流为名或趁交流之机进行政治渗透缺乏应有的警惕，从而在处理外事暨港澳台事务的过程中还存在着各行其是、擅做主张、不履行申报或报批手续等不规范的做法。如有的单位擅自决定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在境内外报纸上刊登宣传广告；有的单位不履行申报和审批手续，自行向境外人士颁发学位或学衔荣誉证书；有的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以境外个人或企业的名称设立奖学金；有的单位自行与境外机构签署交流合作协议，对于境外人士的来访事前事后均不通报；有的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与境外合作或资助项目不经过外事暨港澳台工作的主管领导签发和通过职能部门上报；甚至有的个人擅自代表学校洽谈并允诺与境外单位的合作项目等等。所有这些，都不同程度地干扰了正常的外事暨港澳台工作秩序，损害了学校的国际形象。对外开放是我国坚定不移的基本国策，我校的外事暨港澳台工作不仅与学校的形象密切相关，而且直接影响到国家的声誉、民族的尊严，影响到祖国的统一大业和“一国两制”的贯彻实施，具有高度的政策性和政治敏感性。     因此，为保证我校外事暨港澳台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健康发展，特作如下规定： 1、 我校外事暨港澳台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外事处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外事处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对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一律称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凡境外与我校联系的信函应首先由外事处或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出办理意见后报主管校长批转有关部门酌处。 3、凡教育部（含相关部委）、省市有关部门涉及与境外教育交流的文函、指示，应归口由外事处或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提出建议意见后并按照学校的意见主办，有关单位协办。 4、学校支持和鼓励各单位积极拓展渠道，与境外开展卓有成效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但必须处理好“积极开展”与“归口管理”的关系，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之下进行，并通过学校外事处或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5、各单位接待境外团组或个人来访，包括进行合作科研、学术交流、专题讲座、参观访问等，应事先向外事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递交书面报告，附背景材料及接待计划，并及时将接待工作出现的问题和取得的交流与合作成果向外事处或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通报。 6、各单位举办（承办或协办）涉及境外的学术会议或其它交流活动应事先将会议或活动的全套资料、境外参加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报外事处或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7、各单位不得代表学校与境外机构签订校级交流协议。如有必要与境外机构签订院（所）、部门一级合作协议，应事先对境外单位的背景及资信情况有所了解，并坚持“以我为主、趋利避害”的原则，不得为人所用，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协议文本应事先报外事处或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并视具体情况报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8、未经学校同意、未通过学校归口职能部门办理申报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接受境外基金会、慈善机构、学术团体、企业或个人的资助或捐赠，也不得擅自向境外人士或机构提出资助或捐赠要求。 9、对经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批准后获境外人士或机构提供的各种形式的资助、捐赠、奖励（包括李嘉诚、邵逸夫捐款，霍英东、王宽诚基金等），应由外事处或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处理和管理。 10、凡我校学者拟接受境外高校、社会团体、学术组织授予的学位或学衔，或拟聘请境外人士为我校客座教授、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学术顾问等荣誉学衔或职衔，均应事先将有关材料送交外事处或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并按规定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受、授。 11、境外专家或教师的聘请工作应由用人单位按照学校规定和要求提出书面报告，由外事处或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统一办理申报和聘请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2、外事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为我校留学生和港澳台侨学生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并具体负责有关事项的申报（留学生和港澳台侨学生的招生、体检、签证（注）、居留等手续的办理）和日常事务的管理。教学、教务部门应切实做好留学生和港澳台侨学生的培养和学籍管理工作，具体细则按“川大外[2003] 号文”之规定实施。学校鼓励各单位对我校在境外的招生进行宣传，但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的入学程序及学杂费、住宿标准要以学校批准的对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侨学生的《招生简章》之规定为准，各单位不得自行更改，擅自作答。 13、与境外单位进行合作办学必须慎重，对境外合作机构的史背景、办学条件和学术水平等情况事先应有足够的了解，要坚持“主权在我，平等互利”的原则。与境外方产生合作办学意向后，应及时向外事处或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通报，对可行性和办学效益进行论证和认定后，再将有关材料送外事处或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14、除了出国培训部、外语学院举办的教学班外，其余所有涉外的办学班归口由外事处管理，具体办法按川大校[2001]21号文件规定执行。 |